##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 如下: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变更 情况如下:

#### 变更前

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 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仪器仪表 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 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 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 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 系统集成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安全咨询服 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 务;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 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 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 术服务, 实业投资, 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 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涉及许可|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 证凭许可证经营)。

#### 变更后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 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内容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亦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修订类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 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 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八月发布的《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沪电元(84)第190号文批准设立,在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字号仪表长31199)。公司按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于1996年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八月发布的《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沪电元(84)第190号文批准设立,在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字号仪表长31199)。 公司按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于1996年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805038E。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经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沪银金(84)376号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50万元(发行时每股面值50元,折合 10000股,后经批准于1993年3月每股面 值改为1.00元)。公司股票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经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沪银金(84)376号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50万元(发行时每股面值50元,折合 10000股,后经批准于1993年3月每股面 值改为1.00元)。公司股票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	修改

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一九九 <b>0</b> 年十二月十九日,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一九九 <b>零</b> 年十二月十九日,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零柒佰零 贰万捌仟零壹拾伍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 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 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 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和	或万捌仟零壹拾伍元。凡经公司股东会决 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 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 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 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会和董事	修改
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会另行作出决议。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 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b>认购的</b>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修改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 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 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修改 及其他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的人员。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 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量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 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 格证书)(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仪器 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 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 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 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 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 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 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 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 | 零部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第一类 | 修改 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 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 第十五条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 修改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 <b>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b>面额</b>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b>托</b> 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b>存</b> 管。	修改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修改
公司 <b>普通股股份总数</b> 为 2,507,028,015 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7,028,0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07,028,015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修改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b> 款等形式, <b>对购买</b> 或者 <b>拟购买</b>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b>任何</b> 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b>大</b> 会 <b>分别</b> 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 <b>社会公众</b> 发行股份;	(一)向 <b>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向 <b>现有股东配售股</b> 份;	(二)向 <b>特定对象发行</b> 股份;	修改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b>非公开发行股份</b>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 <b>中</b> 国证 <b>监会规定</b>	
( <b>六</b> ) 法律、行政法规 <b>规定以</b> 及国 <b>务院</b> 证 <b>券主管部门批准</b> 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修改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 |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 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办理。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 第二十四条

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修改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修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修改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 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 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修改

#### 第二十七条

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 | 修改 的。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 修改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 第二十九条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修改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修改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修改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相关权益的股东。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 修改 应的表决权;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或者质询: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口政法规的规定。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

修改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销。

#### 第三十五条

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修改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 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新增 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临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 <b>七</b> 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b>公司</b> 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b>本</b> 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b>金</b>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b>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退</b> 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b> 股 <b>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修改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新增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条	第四十 <b>五</b> 条	
股东 <b>大</b>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b>公司</b> 股东会 <b>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 <b>监事</b> ,决定有关董事 <b>、监事</b>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 <b>公司年度报告</b>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b>四</b>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b>六</b> ) <b>审议批准公司的</b>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五)对发行公司股份或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股份或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b> <b>务的</b> 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工 作报酬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 <b>本章程</b> 第四十 <b>六</b> 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酬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六)回购公司股票(如需):

(十七) 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的上述之外的担保, 须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 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事会审议通过。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担保;

修改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的上述之外的担保,须经公司董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 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

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以上通过。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 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 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 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 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 |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 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 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 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 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十二条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修改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八条

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修改

- 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地或公司通知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公司通知的其他地点。

开。**必要时**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 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 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修改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修改 反馈意见。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修改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 |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 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 |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三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关股东的同意。

>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修改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案。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例不得低于10%。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交有关证明材料。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修改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修改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 修改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修改 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 <b>四</b>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b>大</b> 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b>大</b> 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1.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修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 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修改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 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修改 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 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有关部门查处。 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修改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修改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授权委托书。 面授权委托书。

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五)**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四条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修改

修改

#### 第六十五条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 修改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修改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新增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 修改 名**监事**主持。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代表主持。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续开会。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由董事会拟定, 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 **股东会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 第七十三条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 <b>大</b> 会上,董事会、 <b>监事会</b> 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b>大</b> 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 <b>四</b>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
第七十一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b>大</b> 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 <b>五</b>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七十三条 股东 <b>大</b>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b> 列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修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修改

# 第七十五条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 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

修改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和支付 | 亏损方案: 方法:
-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以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 酬作出决议;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担保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重大资产重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 修改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股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限制。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该股东应在股 |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 东大会召开3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关 会召开3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 联交易的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易的关系,并在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该关联 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和放弃其表决 | 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 | 修改 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 | 决总数: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 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会决议的公

#### 第八十一条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量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修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提案应附候选人的简历、 基本情况和董事、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文 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保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 过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 | 书。 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 书。

####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过半数**通过下一 届董事候选人:
-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 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 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

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本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处理。

公司临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
- (二) 上一届监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 过下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 式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 董事会秘书。

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本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处理。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 修改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八十四条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 |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修改

#### 第八十五条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条	修改
股东 <b>大</b>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 <b>大</b>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b>大</b>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 <b>与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修改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上市</b>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 <b>者</b>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b>者</b>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 <b>大</b>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修改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b>大</b> 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b>上市</b>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b>廖</b> 汉
第 <b>八十</b> 九条	第九 <b>十三</b> 条	
出席股东 <b>大</b>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改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 <b>五</b> 条	修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b>大</b> 会变更前 次股东 <b>大</b>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b>大</b> 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 <b>六</b>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 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 <b>大</b> 会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 <b>大</b> 会 结束之日。	第九十 <b>七</b>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会结束之日。	修改
第九十 <b>四</b> 条 股东 <b>大</b>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b>大</b> 会结束 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 <b>八</b>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b>者</b>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修改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修改
	ビララックスコングスニ ロ ルミノトスターム キャ・・・・・・・・・・・・・・・・・・・・・・・・・・・・・・・・・・・・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 第九十六条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 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更换 亦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 修改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法收入: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同或者进行交易; 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但在下列 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 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需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 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偿责任。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公司管理处 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 或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 |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授他人行使: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 第九十九条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 修改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 会等有权机构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 修改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I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 <b>职</b>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可以决议解任相关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 <b>零五</b>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 占董事会的 <b>三分之</b> 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1/3以上,	修改
第一百 <b>零六</b>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b>大</b> 会,并向股东 <b>大</b> 会报告 工作; (二)执行股东 <b>大</b>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修改

#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杳总经理的工作: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出说明。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说明。

第一百 <b>零八</b> 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 <b>大</b>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b>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b>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改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 <b>四</b> 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修改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 <b>六</b> 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一) 主持股东 <b>大</b>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修改
会议;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 <b>以上</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b>过</b> 半数 <b>的</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修改
第一百一十 <b>四</b> 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修改

董事 <b>和监事</b> 。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二)</b> 1/3 以上董事 <b>联名提议时;</b>		
  (三)监事会提议时;		修改
   (四)1/2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条	
为:书面、传真、信函、电话或电子文件 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前三天送达全体董事、 <b>监事</b> 及高级管理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信函、电话或电子文件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以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及董事会公告中作 出说明。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及董事会公告中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修改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 召开前3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 | 召开前3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 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 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 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 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 露相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 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 更、取消会议的提案,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更、取消会议的提案,应当事先取得全体 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 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 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 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情况。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 修改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 |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

修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上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 <b>七</b>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修改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武者中小股东权利; (五)对武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对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新增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为独立董事中,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在会议记录和立章,现实,就会现实是对会议记录经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知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等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新增、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事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新增、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事计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新增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与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中公议记录录中载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全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会业人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中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尽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全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新增、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新增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新增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新增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新增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 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其中 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	新增

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召集人) 1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 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新增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 <b>四</b> 十 <b>六</b> 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 <b>总会计师</b> 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总会计师为 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 <b>四</b> 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b>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本章程 <b>第九十七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九十八条</b> (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 <b>四</b> 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	总经理每届任期 <b>3</b> 年,总经理 <b>连聘</b> 可以连任。	修改
第一百 <b>三</b> 十 <b>六</b> 条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b>负责</b> 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 <b>者</b>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修改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 <b>五</b> 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 公司之间的劳 <b>务</b> 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b>总</b> 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 <b>动</b> 合同规定。	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经 营管理工作。	新增
第一百 <b>二</b> 十 <b>四</b> 条	第一百 <b>五</b> 十五条	修改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b>四</b> 十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修改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八章 党 <b>建工作</b>	第七章 党委	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 司设立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 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上海 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修改
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修改
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党委班	修改

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 组织的委员会。

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 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
- 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 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 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 |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 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央、上海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 | 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 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 使职权; "三重一大"事项;
- 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 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一) 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围绕 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 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的主 要职责: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 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 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六)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研<sup>|</sup>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

修改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 | 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主 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 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 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 新增 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 律,形成党委参与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决策的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目|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 修改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 修改 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立账户存储。 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修改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任意公积金。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 <b>六</b> 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但</b> <b>是,资本</b> 公积金 <b>将不用于</b> 弥补公司 <b>的</b>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b>先使用任意公积金</b> 和法定公积金 <b>;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b>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修改
	<b>法定公积金</b> 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 <b>大</b>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b>须在</b> 股东 <b>大</b> 会 <b>召开</b>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修改
第一百 <b>六</b> 十八条	第一百 <b>七</b> 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	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	修改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	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  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 | 分配股利。 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
-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当年或者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 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 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 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 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 中期利润分配。
-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 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 |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 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当年或者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 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 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 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 议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 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 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 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 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 而需要调整公司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 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以上通过。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 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而需要调整公司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 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 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 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讨。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审计监督。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b>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 <b>七</b> 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 <b>大</b>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b>大</b>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 <b>七十</b> 八 <b>条</b>	  第一百八十 <b>四</b> 条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的会议通知,以 <b>信函、</b> <b>传真及其他方式</b> 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b>公告</b>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达回执上签名(或 <b>者</b> 盖章),被送达人签 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 <b>七</b>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b>和</b>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 <b>八十五</b>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	
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b>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修改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修改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 修改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低限额。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 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新增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 <b>前条</b> 第(一)项情形 <b>的</b> ,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 <b>本章程第二</b> 百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修改

表决权的	2/3	以_	上通过	
------	-----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清算组进行清算。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 第二百零二条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修改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修改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进行登记。

####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 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进行登记。	
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 <b>九十六</b> 条	第二百 <b>零五</b>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b>定</b>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b>大</b>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b>订</b>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修改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能</b> 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得</b> 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 <b>零六</b>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宣告</b> 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b>清算</b> 。	修改
<b>公司经</b> 人民法院 <b>裁定宣告</b> 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b>受理</b> 破产 <b>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b> <b>人</b> 。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 <b>零七</b>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 <b>零八</b>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b>忠于职守,依法</b> 履行清算 义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b>职责,负有忠实</b> 义务 <b>和勤勉义务</b> 。	
清算组成员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b>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b> 公司 <b>造</b> 成损 <b>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	修改
<b>清算组成员</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b>给公司或者</b>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修改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修改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 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修改 **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修改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 <b>零七</b>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	第二百 <b>一十六</b>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b>者</b> 不	
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
第二百 <b>零八</b> 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b>以下</b> ",都含本数;" <b>不满</b>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b>大</b> 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 <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b>和</b> 董事会 议事规则。	修改
若本章内容进行修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 对股东 <b>大</b>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和</b>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若本章 <b>程</b> 内容进行修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果不注明,则视作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		删除

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 <b>董</b>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del></del>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 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	 删除
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上市所在 地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的指定 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 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删除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	

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配合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 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 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删除

	T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删除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删除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由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进行,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赞成,方能通过。	删除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参加,也不委托其 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 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 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IIII 17A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删除
(二)事由及议题;	

Г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 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 列支。	 删除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 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 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删除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 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 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 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1111 J. J. J.
(四)强化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和有关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检查,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移交司法处理;	删除
(五)依法受理对党组织、党员违反 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对监察对象(监察 法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的 检举控告,党员、监察对象、被调查人员 及其近亲属为维护个人权益提出的申诉,	

以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 批评建议;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 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 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